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772099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2日

商 标

MIAOLIFANG  
苗 俪 方

申 请 人 苏州华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699号大德玲珑商苑7号楼2606室

代理机构 浙江金牌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洁肤乳液；洗面奶；清洁制剂；香精油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牙膏；空气芳香剂；动物用化妆品